

#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辦法

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課程與圖書委員會議通過

## 第 1 條 目的

為鼓勵本系專任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、實踐深耕教育、提升教學成果及績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 2 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不以教師職級條件為限。
- 二、原則上不限制申請教師之員額，惟系主任得參酌學生對本系課程規劃之反應予以相關規範。

## 第 3 條 申請程序

- 一、學年度排課時間為三月初至五月底，為避免影響教師次一年度開課規劃，本申請案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向課程委員會負責人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申請案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，送教務長核准後，由學校調整教師次一學年度之最低授課時數。

## 第 4 條 審查指標項目

- 一、期刊或會議論文發表
- 二、專利發明
- 三、產學合作或科技部計畫案
- 四、榮獲獎項
- 五、國際學術活動參與
- 六、指導研究生人數
- 七、指導大學部專題生人數
- 八、其他特殊貢獻

## 第 5 條 減授時數內容

- 一、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者：  
申請減授時數之教師，每學年以減少 1-5 小時為原則，應在規定期限前提交申請表，敘明近三年研究成果、產學合作成效及榮獲獎項或特殊貢獻等。
- 二、初任未滿三年之助理教授：  
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 9 小時，由學校自行核減。
- 三、兼任校內行政職務者：  
編制內之副校長、附設醫院院長(副院長)、行政單位或教研單位之主管，每學期每週得核減 4 小時，由學校自行核減。
- 四、全學年休假(出國)研究、借調或請假者：  
該學年度不受最低授課時數之限制，無須提出減授時數申請。

## 第 6 條 本辦法經課程與圖書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